

作夢的人

——朱范錦芳姊妹信心的見證

「當耶和華將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，我們好像作夢的人。」

——詩篇百廿六篇上節

「主啊！把這一幢房子，還給它合法的女主人。」

一九七四年，我的女兒來到美國，見她的父親，當時照了一幀相片，寄回給我。我第一眼看見這所房子，就從心裏發出這樣的禱告。不是因為這房子有什麼特別，而是因為多年來我的事情一路發展，我真想不透主要叫它怎樣了結呢！

現在，十四年之後，一九八八年四月廿三日，我真的回到 New City 我的家了，我好像作夢的人！信心成了眼見，我竟然站在這裏，心中怎能不充滿感謝和讚美呢！主的啓示與應許都應驗了！這卅三年來，神的信實、和他奇妙的帶領，我怎麼能作得完見證呢？

說來話長，但都是主的恩典和憐憫。

生命樹的應許

接受處分也不會太嚴重吧！出人意外的，申請移民的事倒是十分順利，過了一年多的時間，我們全家申請移民竟都批准了！但是事情的順逆、對錯，當時很難看得清楚。移民既然准了，我丈夫就決定放棄回台灣了。我和孩子則準備遷往台北暫住，以便辦理出國手續。有一晚熟睡夢中屢次有個聲音：「箴言書十三章12節」，把我吵醒了。我從來沒有這樣的經歷，也不知是什麼意思，也未起床看經文，只把經節記牢就又睡了。次日清晨看到昨夜經文是這樣說的：「所盼望的遲延未得，令人心憂；所願意的臨到，却是生命樹。」當時我還不知道我所盼望的是什麼，也不知道什麼是生命樹，只把此事存記在心而已。

在台北和我叔伯兄嫂同住，辦出國手續一再不通，拿不到出境證，當然也就領不到護照，原因是我丈夫逾期不歸，我們母子成了「人質」，是限制出境者。一再拖延沒有去辦簽證，於是移民也被取消了，出國之舉只有等我丈夫拿到公民之後再想辦法了。

所盼望的遲延未得

八年過去了，算算時間他的公民應該申請到了，忽然消息傳來，他在美國又有人了！後來我才知道，

我是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五日和我的丈夫結婚的，那時我們住在高雄市，他是二總（陸軍）醫院的外科大夫，由於求知心切，他於婚後四年就自費赴美，當時無錢購買機票只有乘船去，把兩歲半的兒子和才十個月大的女兒交給我撫養。他原來不過打算去兩年，但上級只批准一年，第二年正在申請延期之時，上級突發一道命令，要逾期不歸的軍職技術人員返國，並且接受軍法處分。連他的兩位將級保證人也在國內受了記過處分。我的丈夫自問在國外並無不當的言行，其目的只想多學點醫術為病患服務，如今却一下子成為罪魁禍首，連累兩位長官，於心難安。回國接受處分嗎？又心有未甘。何去何從呢？於是在無可奈何之下，只有申請居留以謀一立足之地。或者拖到兩年之後回來，那時家庭團圓，將功贖罪，報効國家，就是

有位女大夫誠心要丟棄在台的丈夫，急於要在美謀一合法的居留身份，看中了我的丈夫。他們在中國人的圈子中認識，知道我們在辦護照上的難處，就騙說她丈夫任軍中要職（其實只是普通軍職），可幫忙我母子們辦出國手續。她藉此與我丈夫接近，並乘虛而入，等我丈夫知道大錯已造成，要與她分手而她竟服藥自殺，以後事情就更明顯了，她宣告懷孕，進而強行霸佔，為她自己謀得一合法的妻子身份。我丈夫迫於事實，不得不把我犧牲了，雖心有未甘，也不得不昧着良心單方面與我辦離婚。所以我雖然是他在台唯一並合法的妻子，他在美國的妻子却變成了別人。

這晴天霹靂打碎了我的心，也打碎了我一家團聚的美夢，出國是不要想了！在極度苦痛和惶恐之中，主提醒我，祂會給我箴言十三章12節的經文，於是我從主得了安慰，知道我所受的苦楚主早已知道，事先給了我這節經文，以安定我驚慌失措的心。

主體恤我的軟弱，怕我失掉了盼望，祂知我愛丈夫的心，於是藉着異夢的啓示，把將來的結局事先告訴我，這個異夢距今（一九八八年）已有廿五年之久，但仍歷歷在目：「黑夜中，在大海邊的水上，有一小木屋面向海，左右及後面都有木板，牆上掛着盞燈，我丈夫面向海，右足跨出欲往前行，口中自言自語說：『啊！好危險，好在我沒有上去。』我站在他右

後側，聽見他說這話，就從他後面過去，蹲在他左腳旁邊，看見他右腳所踩的兩條木板中間有一道光，好像日光燈似的，把兩條木板分開，我心裏在想，哦！原來他是腳踩兩隻船呀！我一站起來，看到他自動的一個向後轉，就坐在一張長餐桌頭的椅子上，我也坐下在他右手邊的側面，兩人正要說話，夢就醒了。

第二天我將夢境告訴嫂嫂：她說難道你們將來還會破鏡重圓嗎？我告訴她，這是神給我的異夢，啓示將來的結局。她半信半疑。

神的憐憫

雖然我相信神負我最後的責任，也知道神准許這件事情臨到我身上，不是突然也不是偶然的，乃是要藉此施恩於我，叫我信靠祂，經歷祂是又真又活的神，但我的靈命很幼小，實無力承擔這個試煉。然而慈愛的主，祂在我極度需要扶持的時候用喜樂油膏了我，叫我經歷了聖靈的充滿而不自知，只是覺得當時正在家中獨自禱告的時候，從心靈裏喜樂得無法自持，在不知覺中自己常以主為滿足，正如那首「煉我愈精」的讚美詩上的一句歌詞：「因你所收去的东西，你以自己來代替」。

信心的功課是學不完的，當我丈夫晚了幾天才寄

「我未受苦以先，走迷了路；現在却遵守你的話。」71節：「我受苦是與我有益，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。」75節：「耶和華阿，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；你使我受苦，是以誠實待我。」神的話何等寶貴，祂要我知知道受苦是與我有益。

愛仇敵

神真是無所不知的，隱藏的事祂也要顯明出來，叫人起敬畏的心。那時候每禮拜四都去參加查經聚會，吃過晚飯我一邊拖地，一邊在心中數算那個搶我丈夫的女人之過錯，到了教會坐下，也不知怎麼會把約伯記翻開來，還沒有唱詩歌呢，今晚鄭牧師查的也不是此卷。但當我要翻開今晚要查的那卷聖經時，我的視線却落在我所翻開的那章（伯卅六章15、17節），過去我曾劃過紅線的經節上：「神藉着困苦，救拔困苦人，趁他們受欺壓，閉通他們的耳朵。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；擺在你席上的，必滿有肥甘。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；判斷和刑罰抓住你。」一看完這幾節經文，我就知道這是神向我說話，因我心中常想到那搶去我丈夫的人，有時與朋友談話，總免不了要說幾句她的不法不義之事。當我越想她的壞處心中就越痛苦，我也就是被刑罰抓住了。

生活費時我就耽心了。就在這時姊妹會中，神感動了施教士叫我讀一節經文，以賽亞書四十一章10節：「你不要害怕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；不要驚惶，因為我是你的神；我必堅固你，我必幫助你，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。」讀完這節聖經心中大得安慰！知道這是神給我的，信心也更增加了。神的話安定在天，我們生活中從未缺乏過，祂按時感動我丈夫寄錢來。雖生活在無慮之中，但母子女三人因缺少了丈夫和父親，有時不免顯得孤零，尤其是我的感受更深。有一天我寫信給丈夫說，我們好似孤兒寡婦似的。當時這一「寡」字怎樣寫也記不起來，於是翻翻舊約聖經沒有找到，又隨手將新約部份一翻，真奇妙一打開視線就落在（路加福音七章13節經文）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，不要哭！」本來我的眼淚只在眶中轉，此時我跪下來哭了。主啊！你知道我的苦情，你也顧念我像顧念寡婦一樣，你也看我像是個寡婦，你就在我身邊。眼中雖然流着淚，心裏却因主的同在而喜樂，主顧念我這軟弱的孩子。

這期間我很渴望有幾位姊妹，定期有個學習讀經禱告的聚會，但想想去找誰呢？憐憫人的神，祂已經為我預備好了。有一天有位姊妹邀我參加她們四人背經小組，有一次我們背詩篇一百十九篇，每人背兩段，輪到我背的那兩段竟有三節經文提到受苦，67節：

主向我要求的是，愛仇敵、為仇敵禱告，不要伸冤，聽憑主怒，伸冤在主，主必報應（馬太福音五章44節、羅馬書十二章19節）。主要我把這件事完全交在祂的手中，相信時候到了，主必為我伸冤，神是公義的。因為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十三章4節）

一九七四年，女兒高護畢業，一九七八年兒子專科畢業，服完兵役，他們父親先後把他們接去美國讀大學，子女都是相見不相識了，這也是人生的悲劇，但骨肉能團聚也是不幸中的大幸。

勇士擄掠的也可奪回

兒子走後不久，我也開始辦探親（探兒女），只因我的戶口謄本上有我丈夫少校軍醫的記載，故此我還算是有軍眷身份而屢辦不准。有人建議我辦離婚，女兒也有此意，但我堅決反對，因我深信神要重建我被人拆毀的家庭，我丈夫為情勢所逼在美毀約，而我是一個基督徒，我不能違背神當初為人建立家庭的旨意：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我寧可去不了美國也不敢用違背神旨意的方法，我相信神有一天要叫我丈夫回轉，也會為我開去美國的路。當我堅心依靠神的

時候，祂將以賽亞書四十九章24、26節的話給了我：「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，該擄掠的豈能解救嗎？但耶和華如此說，就是勇士所擄掠的，也可以奪回，強暴人所搶的，也可以解救，與你相爭的我必與他相爭，我要拯救你的兒女。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的肉，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，好像喝甜酒一樣；凡有血氣的，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、是你的救贖主、是雅各的大能者。」得了主給我的话語我還怕什麼呢！主要替我去將失去的丈夫爭回來，誰爭得過主呢？於是我的信心更堅定了，相信主一定會為我開路，使我赴美與丈夫兒女見面。

祂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

過了不久，有位朋友建議我向行政院蔣院長上陳情書，或許可以解決出境問題，我將一切實情呈上去，也只有求主成全了。一個月後批下來准我走了。七九年三月中已拿到了出境證，只是我向來還算不錯的身體這時竟病倒了。醫生診斷是心臟血管硬化，家中沒有一個親人。都虧教會中的弟兄姊妹，周牧師夫婦和幾位弟兄姊妹帶我看病找醫生，有位年青的賀姊妹住我家猶如女兒似的，幫我不少忙，姊妹十分關心，

候滿足！但是幾次不准實有神的美意。我於一九八一年十月才來美，一九八〇年聖靈在台北靈糧堂大大動工，許多弟兄姊妹經歷了聖靈的洗、被聖靈充滿，用方言禱告，神留我與他們分享，對我屬靈生命有很大的幫助。感謝主！「祂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，祂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！」

重逢

一九八一年來美，看到六年未見的女兒，今非昔比。從淘氣的姑娘變成了個成熟的小婦人，理家務帶孫兒反而是她指導我了。不到一個禮拜，主奇妙的帶領我遇見兩位主內姊妹，雖是第一次見面却有主的愛，歡迎我去他們那裏聚會，其中一位女傳道洪姊妹，成了靈裏的老師給我幫助不少。感謝主為我安排的教會，頭兩年內女婿、兒子接送去教會主日崇拜，以後女兒搬家，後六年我就自己搭公車直達教會，其他夜間聚會則由一對愛主的夫婦胡弟兄接送，偶而也有其他弟兄姊妹和周弟兄（傳道人）接送過，使我享受到主裏的愛。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初，我和那分別卅年的丈夫在美第一次見面，照理這該是一次很尷尬的場面，但主給了我出人意外的平安！我沒有一點感情的激動，以

經濟也支持，花錢找專人照顧我，我丈夫的同學胡大夫夫婦更是接我到他們家住了一個多月，真是患難見真情，也更見主內弟兄姊妹們的愛心，不住的為我代禱代勞。我病得最厲害的時候，有三個多月連大小便都不能下床，吃飯也要人餵，四肢無力形同死人。感謝主，我雖然經過了死蔭的幽谷也沒有遭害。神的保守，我心中十分平安，主若接我去就去，但我相信這次的病是不會死，只是主給我信心的考驗，因為大約在十年之前我要去看醫生，結果三次被攔阻，我就向神禱告，若是不必去看醫生，求神今天就給我話語，結果神把約伯記五章26節的經文給我：「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，好像禾捆到時收藏。」因此我相信神的話，我不會六十歲不到就死去。

有了十年前的應許，我就相信雖是心臟病，也死不了！我臥病在家中，一反常態的失眠七個月，姊妹們看我越來越軟弱，安排我再次住院去三總看心臟科，結果一進醫院那天就只想睡覺，一切的藥都停了，醫生要重新檢查，因看我不像患心臟病，姊妹們歡呼喜樂的將我接回家，我也趕快去信叫我女兒不必回家、病已好了，究竟自己生的什麼病也不得而知。

病癒之後去辦簽證，幾次都簽不准，原因是我不合於非移民簽證，但是移民簽證很慢，我女兒從永久居留成為公民，我也就一次次重新申請，直到主的時

至我女兒覺得希奇，「倒底媽媽是不是還愛爸爸？」但誰能知道我的心情呢？雖然我愛丈夫的心仍如卅年前一樣，也相信他對我的愛，心照不宣，只是彼此的身份不同了，故此言行也都止於禮，不敢有所逾越，而我相信時候到了，神要將中間的攔阻除去，恢復我們夫妻關係。在人看來是不可能，但在神凡事都能。我向他作見證多年來神奇妙的帶領，也向他宣告（過去在給他的信上也憑信心向他說過）主耶穌會解決我們的家庭問題，等着瞧吧！最後勝利是我的！他羨慕我生活過得比他快樂，他這些年間和那女人常在爭吵中渡過，生活並不幸福，更無快樂可言，一切都為着兩個孩子。我告訴他到了時候神會奇妙的為我們解決，我所信的神是又真又活的，希望他也信耶穌。他走了以後，我女婿告訴女兒：「五年以後，會有重大的事情發生，你爸爸會把你媽接去！」真沒想到，神藉着不信的人也說預言，如今事情都應驗了。

一九八六年他又來過一次。一九八七年他第三次來看我，這次他向孩子們和我說，他已決定和那女的離婚，我心裏想時候到了，神已經動工了，我更不須說什麼了。這次我和孩子們才比較多知道他們相處十分不和睦，彼此在個性上、待人接物上都相距很遠，女方多年來一直覺得她得着了人却得不着心，而我丈夫也不甘心當年的受騙，毀了自己的家庭，雙方都沒

有真感情，這種婚姻當然痛苦。

他雖然來了幾次，我從未和他深談過，更未叫他去離婚，我沒有叫他來過，每次都是他自動的來了。我就像歡迎老朋友一般的歡迎他，也未向他特別殷勤，或者用感情去感動他。也不向他訴苦或抱怨，也沒有任何物質上的要求，因此他精神上沒有什麼壓力，經濟上也不增加他的負擔，仍是照他自己所規定的每月給我四百元至五百元的生活補貼費。（其實，生活上我有兒女們負擔。）

異夢啓示最終實現

雖然深信到了時候主必成就！但在未成就之前仍需要禱告，因為這是一場爭戰，只是要用信心禱告。弟兄姊妹們，無論在美國、在台灣的都爲着我代禱代求，我非常感謝各位在愛心裏的代禱、信心的扶持。

他們真的要離婚了！離婚手續辦了有一年之久。先是女方在大吵一場之後，自動提議搬出去，又請了律師辦離婚（這是一種姿態。）我丈夫廿五年痛苦的婚姻生活，等到現在兒女都已成年，真是時候到了，此機會豈能放過，於是願付一切代價，只求「還我自由身」。然而女方後悔了，多次流淚刁難，希望藉着

兒女、親友之情打消離婚之意，但我丈夫已下定決心非離不可。有一天女方車禍，車毀人輕傷。（真感謝主的保守，若她傷重離婚就辦不成了。）但神既能應許與我相爭的，祂要與他相爭，還有什麼辦不成的呢？

一九八八年二月離婚已辦妥，三月21日我和丈夫也辦了一個法律手續，於是我們復婚了。卅七年前三月廿五日我們結婚，共同生活了四年，他赴美我們就分開了，結婚了卅七年，却有卅三年分開，聽起來都叫人心酸酸的，有的姊妹聽到我的故事高興得替我流淚，都滿心感謝主。

我非常感謝讚美主，讓我經歷了這不平凡的婚姻，按人看來我的損失太大，從年青等到了年老，但我覺得我所經歷的主的恩典和祂奇妙的帶領，比我從年青與丈夫生活在一起，不知要寶貴千萬倍。再一方面也許這麼多年生活在一起，老夫妻在一起越過越厭煩，但我和我丈夫這幾十年來的分離，使我們更珍惜如今和未來有限的年日。

我等着在家中開感恩禮拜，要啓用我廿幾年前自製（從未用過）的一塊大餐桌巾，我曾向主求，要用在我重建的家庭之中，在餐桌上，感恩禮拜時用。如今信心成了眼見，哈利路亞！讚美感謝主，一切榮耀都歸主，因爲是主做成的。只要我們的信心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上，到了時候就要成就。